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1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吳旭鴻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1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吳旭鴻於民國113年7月20日17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臺南市善化區南科北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在行經該路與市道178線之路口附近時，本應注意車輛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當時為日間有自然光線，天候晴，路面為乾燥無缺陷之柏油路面，無障礙物，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即貿然前行，此時適有張聖國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附載告訴人張羽函，行駛於同向前方至該處停等紅燈，被告自後撞擊張聖國之前述車輛，致告訴人受有頭部外傷、頸部、腰部肌肉拉傷、胸壁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。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觀諸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之規定自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已成立調解，告訴人並具

01 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憑，  
02 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  
03 決。

04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5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好提起公訴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07 刑事第十二庭 法官 陳嘉臨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  
10 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 
1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  
12 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書記官 楊意萱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